

中国科学院 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文件

化物所发〔2019〕42号

中科院大连化物所关于印发《大连化物所 专利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研究室（部）、职能部门：

根据我国专利法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结合中科院相关知识产权工作要求，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知识产权运用，特制定《大连化物所专利奖励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大连化物所专利奖励实施细则》（化物所发〔2016〕83号）同时废止。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2019年4月26日

大连化物所专利奖励实施细则

根据我国专利法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结合中科院的相关知识产权工作要求，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知识产权运用，特制定本专利奖励实施细则：

一、奖励范围

对于我所作为第一申请人或专利权人的中国专利授权、国际专利申请以及软件登记等知识产权品类，研究所给予相应的奖励。

二、奖励办法

1. 对每件获得授权的中国发明专利奖励4000元。
2. 对每件中国实用新型和外观专利授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商标核准等奖励1000元。
3. 对每件国外专利申请（含PCT）奖励3000元。
4. 对每件获得授权的外国专利奖励5000元。
5. 对于产生重大影响的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在原有奖励基础上，经所务会讨论决定后可给予特殊奖励。
6. 国家或中科院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时，奖励额度和来源可以由研究所相应进行调整。
7. 研究组可对专利奖金进行自愿匹配，匹配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研究所发放金额，研究组匹配奖金可由横向经费中支出。
8. 专利许可及转让时，对科研团队及发明人的奖励按照我所

横向经费管理办法执行。专利作价入股时对研发团队及发明人的奖励按照我所对外投资及收益管理办法执行。

三、附则

1、本办法由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处负责解释。

2、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大连化物所专利奖励实施细则》(化物所发〔2016〕83号)同时废止。